

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3年6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（基金） （財團法人） （轉投資事業） 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 及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
一、公務機關						
財政局	網路禁賣菸酒	平面媒體	113.5.1-113.6.30	菸酒暨稅務管理科	-	1. 臺北捷運月台燈箱廣告。 2. 本案經費2萬8,302元，其中燈片刊登電費及裝卸費1萬8,600元已於4月付款，燈片輸出9,702元於5月付款。
稅捐稽徵處	無				-	
二、特種基金						
動產質借處	Line@官方帳號-質借及惜物網業務宣導	網路媒體	113.6.1-113.6.30	業務組、稽核組	1,260	
動產質借處	臺北捷運公司公益廣告燈箱-惜物網業務宣導	平面媒體	113.5.1-113.6.30	業務組	-	1、於臺北捷運月台燈箱刊登，執行金額2萬8,995元，已於113年5月付款，內容包含燈片刊登電費、燈箱廣告裝卸費及燈片製作費。 2、臺北捷運公司廣告燈箱屬公益廣告，無平面媒體費用支出。
動產質借處	桃園捷運公司車廂內橫幅平面公益廣告-質借業務宣導	平面媒體	113.5.1-113.6.30	業務組	-	桃園捷運車廂橫幅製作管理費5,000元，已於113年5月付款。
市有財產開發基金	無				-	
債務基金	無				-	